

正本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一段179號7樓

聯絡人：林妍妤

電話：02-33431214

傳真：02-33431211

電子信箱：unicorn@heeact.edu.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710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認可結果一覽表附件二、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附件三、申訴說明

主旨：檢送貴校「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認可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辦理評鑑相關事宜。貴校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一。
- 二、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其中「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於109年3月1日起須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三、有關「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乃係評鑑委員提出之良善建議，僅提供貴校參酌，不公布於本會網頁，如附件二。
- 四、「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參（網址：<http://er.heeact.edu.tw/>）。
- 五、若不服本會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相關作業請詳閱申訴說明，如附件三。
- 六、貴校若有申訴相關問題請與本會陳政樺專員聯繫（02-334

108.1.07 亞洲大學 第1頁，共2頁 1080000266 號

預定結案日 / 月 / 日

3-1259)。

正本：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會品質保證處

董事長 **黃榮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行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認可結果一覽表

亞洲大學	
評鑑項目	認可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通過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通過
項目三：辦學成效	通過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通過